

2025-2026 年度云和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目

(封面格式)

承
诺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YHKJ2025-01

标 项： 一

供应商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 请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	1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3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5
4、▲采购需求承诺函 -----	6
5、▲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主评人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承诺书 -----	8
6、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承诺方案 -----	9
7、管理制度 -----	10
▲8、拟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评人资质证明材料 -----	15
9、经营地址与服务网点清单 -----	19
▲10、承担类似业绩情况 -----	20
11、▲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 -----	34

1、▲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营业执照 (副本) (6-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利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34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225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叶圣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330304200104055415，手机：15558916137），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2026 年度云和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HKJ2025-01）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职务：行政助理

身份证号码：330304200104055415 性别：男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正面：



反面：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时提供）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 2025-2026 年度云和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HKJ2025-01） 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活动，保证注册供应商资料和本项目响应文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全部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声明且承诺满足以下事项和内容：

序号	承诺事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项目征集通知的各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具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业务的人员和能力并承担相应风险，能够依法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并保守秘密；
3	具备独立开具正式发票资格（即结算时提供发票与供应商的名称要一致）；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标项）。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否则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按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处理。

4、▲采购需求承诺函

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 2025-2026 年度云和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HKJ2025-01）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及内容	
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少于本项目协议采购有效期，在协议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2.1	服务标准和要求	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管理业务： 1. 独立原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 客观原则。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得出具不实评价报告。 3. 规范原则。供应商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2.2		对接受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业务，成立管理服务工作组，并在管理服务过程中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管理服务工作组不少于 2 人，由 1 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不自行更换派出人员，在具体实施项目中，主评人及主要工作人员配置要满足需求中相关要求，主评人、主要工作人员及其他辅助人员与实施项目所要求的能力相匹配。
	2.3		在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过程中，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工作进度、重要事项和相关问题。
	2.4		对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任务，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5		对被评价项目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和保守秘密的义务，妥善保管相关信息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采用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
	2.6		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派出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7		如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主动向采购人反映并申请回避。
3	3.1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签订要求	入围后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入围通知书的要求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2		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在政采云系统中接到采购人订单（采购人合同授予）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取消订单，应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序号		承诺事项及内容	
	3.3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合同文本格式编制合同
	3.4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预算绩效评价、出具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	4.1	协议期内日常管理要求	在协议期内，如有信息变更（如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应及时在政采云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并通知征集人，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4.2		在协议期内，应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遵守电子系统的操作规定和交易规则，积极配合征集人和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否则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5、▲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主评人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承诺书

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所派出的主评人符合以下要求：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具有与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 (3) 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 3 年以上；
- (4) 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5) 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 5 年。
- (6) 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评人必须全程参与项目各项工作。
- (7) 具备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之一的。
- (8) 参与过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定义范围：对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包括复评），绩效指标设定，绩效目标审核和论证评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下级政府财政综合运行评价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否则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6、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承诺方案

一、技术服务

1、智能评价

采用多维度数据分析，集成财务核算、项目进度、社会效益等30+指标库，支持动态权重调整与可视化看板生成区块链技术确保原始数据不可篡改，实现资金流向全链路追溯。

2、全周期管理流程

事前评估：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量化论证项目必要性及筹资合规性
事中监控：建立"红黄蓝"预警机制，对偏离绩效目标20%以上的项目自动触发整改流程。

3、事后评价：引入德尔菲法专家评审与公众满意度调查双轨机制

二、服务承诺

1、质量保障

7×24小时响应机制，重大事项2小时内出具专项分析报告。

所有评价报告需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确认

2、成果交付

标准化报告：包含"四维五性"分析矩阵（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可持续性+公平性）

持续改进免费提供评价结果应用培训，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建立五年回溯机制，对历史项目开展追踪评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7、管理制度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所业务的风险管理，理清风险等级，加强质量控制，降低执业风险，现根据本所业务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所对所有业务根据风险大小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在业务的承接、审批、执行、质量控制复核、签发等环节，重点强化高风险业务的管理适度控制中等风险业务的管理，稳定维持低风险业务的管理。

第三条 结合本所现有业务范围与性质，对所有业务分为 A、B、C、D 四个大的风险等级或业务分类，A、B、C 类业务按业务风险从高至低划分，主要为鉴证类业务；D 类业务主要系服务类业务。鉴证业务，是指本所注册会计师对鉴证对象信息提出结论，以增强除责任方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鉴证对象信息信任程度的业务。鉴证业务包括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历史财务信息审阅业务和其他鉴证业务。相关服务类业务，是指本所注册会计师提供的除鉴证业务之外的其他专业服务，包括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代编财务信息、税务咨询和管理咨询等。

一、A、B、C 类业务

（一）A 类业务项目，A 类项目划分为 A1（高风险类）A2（次高风险类）及 A3 类（关注类），具体划分如下：

1. 指定为 A1 类的项目

（1）**上市公司报表鉴证：**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香港联交所、其他海外证券交易所（包括柜台交易系统）上市公司的中期、年报业务出具的审计（审阅）报告，与审计（审阅）报告一并承接的所有专项报告；

（2）**上市公司重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务涉及的审计（审阅）报告，与审计（审阅）报告一并承接的所有专项报告；

（3）**IPO 申报业务：**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香港联交所、其他海外证券交易所（包括柜台交易系统）拟上市公司申报业务的审计（审阅）报告（期间为三年或三年又一期）以及纳入申报材料的所有专项报告。拟上市公司预期纳入申报期的股改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4）**民企非公开发债：**民营企业非公开债券发行项目（不限于一般债券、永续债、中期票据等），作为发行债券信用评级、申报材料以及拟用于发债目的的财务报表审计（审阅）报告及专项报告，以及发行结束后存续期的中期、年度审计（审阅）报告及其专项报告；

（5）A1 类业务母子公司报告；

（6）质量控制部确定的其他高风险证券业务。

2、指定为 A2 类的项目

(1) **新三板创新层鉴证业务**：拟在新三板挂牌项目的股改、新三板申报业务、资产重组审计（审阅）报告、挂牌后的年度、中期审计（审阅）报告、其他专项报告；

(2) **新三板基础层鉴证业务**：拟在新三板挂牌项目的股改、新三板申报业务、资产重组审计（审阅）报告、挂牌后的年度、中期审计（审阅）报告、其他专项报告；

(3) **退市板块交易公司鉴证业务**：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此类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审阅）报告、年度、中期审计（审阅）报告、其他专项报告；

(4) **上市公司非重大重组**：上市公司非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和出售交易行为中，用于资本市场公开披露或报送资本市场监管部门涉及的审计（审阅）报告、专项报告；

(5) **A1 类项目单独签约专项**：系单独承接的与 A1 类项目相关的专项鉴证业务，未与 A1 类项目一并承接或开展审计，但用于资本市场公开披露或报送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的其他专项报告业务；

(6) **A2 类业务母子公司报告**；

(7) **质量控制部确定的其他证券业务**。

3、指定为 A3 类的项目

(1) **政府平台发债**：作为发行债券信用评级、申报材料以及拟用于发债目的的城投类政府平台财务报表审计（审阅）报告及专项报告，以及发行结束后存续期的中期、年度审计（审阅）报告及专项报告；

(2) **国企发债**：国有企业债券发行项目（不限于一般债券、永续债、中期票据等），作为发行债券信用评级、申报材料以及拟用于发债目的的财务报表审计（审阅）报告及专项报告，以及发行结束后存续期的中期、年度审计（审阅）报告及其专项报告；

(3) **国企鉴证业务**：除前述业务外的总资产或收入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20 亿元的大中型国有企业的中期、年度或专项报表鉴证业务；

(4) **其他 A3 类**：报告使用目的为信用评级；以及对于债券市场新创设的债券类别，根据其属性和风险情况归入此类别。包括信用评级、申报材料以及拟用于发债目的的财务报表审计（审阅）报告及专项报告，以及发行结束后存续期的中期、年度审计（审阅）报告及其专项报告；

(5) **A3 类业务母子公司报告**；

(6) **质量控制部确定的其他证券业务**。

(二) B 类业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业务项目，确定为 B 类项目：

1、金融保险鉴证业务：

①为公募基金产品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②为证券、基金、期货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③非上市的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购重组审计、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④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

⑤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其相关业务（受到证监会、银保监会监管）的中期、年度业务涉及的审计（审阅）报告及专项报告；

⑥其他金融保险类业务（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债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公司/期货经纪公司/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公司/慈善基金/类金融机构等项目）的中期、年度业务涉及的审计（审阅）报告及专项报告；

2、资产证券化业务：为贷款及应收款资产证券化出具的会计意见书、现金流预测、商定程序报告（此部分应不属于发债类业务，一般指非政府平台、非民营单位应收类款项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3、国企或财政预算资金鉴证业务：除前述业务外的总资产及收入均小于人民币 20 亿元的国有企业的中期、年度或专项报表鉴证业务；国有企业的经济责任审计业务，其他专项业务，如果鉴证对象或签证对象信息存在总资产、总收入、交易发生额、余额或交易金额等金额指标的，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 亿元的鉴证业务；财政预算资金鉴证业务中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 亿元的业务（提交立项时，项目组须在系统中提交能证明鉴证对象金额指标的证据，比如最近期财务报表；无相应金额指标的，须在立项申请中予以说明原因）；

4、资本市场客户的非证券鉴证业务：虽然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下的客户类型，但业务类型与资本市场业务无关，比如上市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拟上市或拟挂牌公司/发债公司/非上市的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公募基金产品相关的经济责任审计业务、工程审计业务、财务收支审计业务、绩效审计业务、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等非用于资本市场公告的鉴证业务。上述业务指总资产、总收入、交易发生额、余额或交易金额等金额指标 $\geq$ 人民币 100 亿元的业务（提交立项时，项目组须在系统中提交能证明鉴证对象金额指标的证据，比如最近期财务报表；无相应金额指标的，须在立项申请中予以说明原因）；

5、民企鉴证业务（融资目的）：民营企业年报审计，报告使用目的预期用于金融机构融资或贷款；或受托审计期间报表中存在金融机构融资或贷款。

6、民企鉴证业务（非融资目的 50 亿以上）：不存在前述第 5 项所述融资情形的民营企业中期、年度或专项报表鉴证业务，经济责任审计业务，其他专项业务，如果鉴证对象或签证对象信息存在总资产、总收入、交易发生额、余额等金额指标的，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0 亿元的鉴证业务、或利润总额指标 ≥ 1 亿元以上（提交立项时，项目组须在系统中提交能证明鉴证对象金额指标的证据，比如最近期财务报表；无相应金额指标的，须在立项申请中予以说明原因）。

7、存在质量风险而有必要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业务：

①处于法院或司法程序管理之下实体的审计业务，如处于破产或清算状态下的实体；

②被审计单位的某些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③高度复杂或涉及较多判断的业务，例如：某些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涉及大量高度复杂的金融衍生工具、高度不确定性的会计估计等；

④遇到问题的业务。例如，遇到下列问题的审计业务：在内外外部检查中反复发现问题、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且未整改、财务报表中的比较信息发生重大重述等；

⑤会计师事务所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或保持过程中识别出异常情况的业务（例如，某一新承接的客户，该客户与其前任注册会计师之间存在重大分歧）；

⑥客户虽然属于非上市实体，但可能涉及公众利益，其财务信息对应的鉴证业务。例如：a. 以受托人身份为大量利益相关者持有大量资产，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等金融机构；b. 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或者其管理层或所有者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c. 拥有大量且广泛的利益相关者；

8、B 类业务母子公司报告；

9、质量控制部确定的其他报告类项目。

（三）C 类业务

不存在上述 A、B 类风险情形的其他鉴证业务，风险级别为 C 级，包括但不限于：

1、不符合 B 类业务所述条件的国有或民营企业鉴证业务；

2、政府专项债业务：作为发行阶段申报材料的财务报表审计（审阅）报告及专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以及发行结束后存续期的中期、年度审计（审阅）报告及其专项报告；

3、其他

二、D 类业务

D 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代编财务信息、管理咨询业务、会计服务业务、税务服务业务、信息系统等相关服务类业务：

1、鉴证业务关联咨询：已承接或拟承接鉴证类业务公司相关的咨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IPO 财务尽职调查、IPO 财务顾问业务、IPO 辅导期的股权激励方案设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上市的财务尽职调查业务、上市公司（含母公司及分子公司）相关咨询业务、新三板（含母公司及分子公司）相关咨询业务、国有民营企业（含母公司及分子公司）相关咨询业务、非上市类金融企业（含母公司及分子公司）相关咨询业务、发债企业（含母公司及分子公司）相关咨询业务；

2、其他咨询业务：未承接相关公司的鉴证类业务，仅单独承接了相关的咨询业务。

第四条当某项业务按本制度进行划分得出不同风险等级时，该项业务的最终风险等级确定应遵循从高原则。

第五条执业人员和质量控制部门可以根据业务风险的具体情况，在根据本制度第三条确定风险等级的基础上调高业务风险等级，但不可以降低其风险等级。

第六条各业务分类对应的报告复核流程如下：

A1 类业务报告由首席合伙人签发；

A2、A3 及 B 类业务报告由管理合伙人签发；

C、D 类业务报告由被授权的分所合伙人签发。

第七条已完项目后期因审计目的发生变化而导致业务分类风险等级升高的（比如原出具的 C 类业务审计报告后期用于上市公司收购目的而调高为 A2 类风险等级的、或原上市公司子公司 C 类年报审计报告后期用于发债申报目的而调高为 A3 类风险等级的），项目组需确定是否需要补充审计证据或追加审计程序，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质量控制部门，以确定是否追加复核程序。

第八条一个约定书不能对应多个立项，但一个立项可对应多个约定书（要求多个约定书对应的项目为同一业务分类风险等级，比如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同时承接内控审计，虽然分别签约，但均为 A1 类项目，可以按一个项目立项）。

第十条质控业务类用印涉及的相关函件或非报告类专项意见，由本所另行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予以规范。其复核分工，原则上按照对应业务风险分类对应的复核分工执行。

第十一条本制度经合伙事务管理委员会制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8、拟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评人资质证明材料

项目人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责
宿斌	男	50	本科	经济管理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项目主评人
徐思宇	男	59	本科	财务	注册会计师	组员

宿斌（项目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证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9	霍云雷	410221199811144818	工伤保险	2024年10月	2024年11月	2
			医疗保险	2024年10月	2024年11月	2
			生育保险	2024年10月	2024年11月	2
80	张震豪	41018219971113031X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11月	8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11月	8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11月	8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11月	8
81	袁慧	372925198310043128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11月	8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09月	1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09月	1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09月	1
82	宿斌	372426197511154216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09月	1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09月	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4月	13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4月	13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4月	13
83	刘娜	371428198610050689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4月	13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4月	13
			养老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4月	7
			失业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4月	7
			工伤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4月	7
84	郑晓霞	37142119880623002X	医疗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4月	7
			生育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4月	7
			养老保险	2024年05月	2024年09月	5
			失业保险	2024年05月	2024年09月	5
			工伤保险	2024年05月	2024年09月	5
85	李贵超	371323200208252816	医疗保险	2024年05月	2024年09月	5
			生育保险	2024年05月	2024年09月	5
			养老保险	2024年07月	2025年04月	10
			失业保险	2024年07月	2025年04月	10
			工伤保险	2024年07月	2025年04月	10
86	王登峰	371323198803029416	医疗保险	2024年07月	2025年04月	10
			生育保险	2024年07月	2025年04月	10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4月	11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4月	11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4月	11

徐思宇
注册会计师证



社保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66	赵洋	110228199404283216	医疗保险	2024年05月	2025年04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5月	2025年04月	12
267	陈林	110226199808313917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10月	5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10月	5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10月	5
			医疗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10月	5
			生育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10月	5
268	李亚楠	110226199110101920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4月	13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4月	13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4月	13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4月	13
269	张鑫	110226198502164758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4月	13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4月	11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4月	11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4月	11
270	徐思宇	110224196603140032	医疗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4月	11
			生育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4月	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4月	13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4月	13
271	韩婷	110223198705214269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4月	13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4月	13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4月	13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4月	13
272	刘曼桐	110222200003277429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4月	13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4月	11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4月	11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4月	11
273	陈雪楠	110221200011184226	医疗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4月	11
			生育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4月	11
			养老保险	2024年05月	2024年11月	7
			失业保险	2024年05月	2024年11月	7

第 38 页 （共 41 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9、经营地址与服务网点清单

提供单位经营地址信息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行政区	地址	业务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北京总所	北京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	申利超	64790905	
2	浙江分所	浙江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金石路999号创新创业新天地6号楼7楼701室，702室，703室，707室	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	叶圣旺	1558916137	

备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10、承担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决算及支出绩效评价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整体预、决算及支出绩效评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	50000	2024 年 6 月 7 日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约定书	2023 年委机关及委属单位预算执行与决算草案审计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26000	2024 年 5 月 16 日	

注：1、随表附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签订时间的不予认可）承担过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的业绩合同 2 个及以上，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合同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合同金额、主要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2、请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填写，行数可自行增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决算及支出绩效评价合同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预、决算及支出绩效评价

委托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

受托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2024年6月7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华瑞大厦10层

联系人：石印旺

联系电话：010-64790905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43137310201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整体预、决算及支出绩效评价。

二、委托事项内容

(一) 评价对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二) 评价范围：2023年度部门整体预、决算及支出绩效评价

(三) 工作程序：

1. 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组成评价工作组，成员包括邸莉、张蕊、史丽丽、石印旺徐爽；

3. 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

4. 赴项目现场开展调研，通过查阅、访谈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5. 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资料的审核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

6.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 工作成果：

1. 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标、评价工作组织安排、评价方向和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

2. 绩效评价报告。正式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一式六份，均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主评人签名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 人员配备。评价工作组包括主评人一名和其他成员四名，主评人为邸莉。主评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并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

(二) 完成时限。绩效评价服务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8月10日。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乙方应在2024年6月24日前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评价实施方案；2024年7月20日前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2024年8月10日前按照甲方提出的审核意见修改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在评价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四）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五）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1. 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 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 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六）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七) 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
2. 对乙方推荐的主评人人选进行审核；
3. 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数据信息等，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5. 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
6. 明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7. 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8.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9.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2. 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主评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4.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5. 对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绩效评价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以及保密工作；

7.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绩效评价费用；

8.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五、工作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双方约定绩效评价费用为人民币50000元，即人民币伍万元整（大写）。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税务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二）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结合质量情况一次性支付费用。

七、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 （一）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 （二）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 （四）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 （五）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24年6月7日

姜涛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24年6月7日

邱莉

2、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约定书

审计业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人：虞远洋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9 层 906 室

联系人：陈秀平

联系电话：156011988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等工作提供审计服务，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业务合同书。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业务范围

2023 年委机关及委属单位预算执行与决算草案审计；2023 年委机关及委属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风险评估、编制 2023 年内控评价报告；下属单位内部管理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及其他审计等。

2、审计目标

(1) 2023 年委机关及委属单位预算执行与决算草案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情况、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管理使用情况，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及以前年度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

(2) 2023 年委机关及委属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风险评估（含内控评价报告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总体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的主要方法、经验和做法、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取得的成效、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意见建议，并附内控评价情况打分表等。

(3) 下属单位内部管理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本部门、单位有关职责，推动



本部门、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有关工作规划和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及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4) 专项审计。针对重点工程、重要项目等具体项目执行审计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预算审批、执行情况；项目中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及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5) 其他经双方认可的审计事项。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合理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及下属单位 2023 年预算执行、内部控制及经济责任情况。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预算执行报表，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是甲方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合理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合理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甲方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6、在开始相关审计工作之前提供审计合理所需的全部资料。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及经济责任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预算执行情况及离任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预算执行金额、内部控制制度及经济责任情况，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预算执行情况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预算执行及离任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预算执行和离任情况的总体列报。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预算和离任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发面没有遵循预算执行制度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确保为甲方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不少于4人，且均为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少于2人，且具有3年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相关工作经验。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会计师，如确需更换，应确保新派驻的会计师和更换前的会计师具备同样的资质，且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甲方认可的审计报告。

3、乙方（并保证其工作人员）应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按照保密协议执行。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按照《关于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费标准,并依据乙方不同职务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即:

(1) 2023 年委机关及委属单位预算执行与决算草案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元/个(小写: 26000 元/个)

(2) 2023 年委机关及委属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风险评估服务(含内控评价报告编制)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肆万零玖佰元/个(小写: 40900 元/个)

(3) 下属单位内部管理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个(小写: 5000 元/个)。

(4) 专项审计服务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服务中,不再另行收费。

合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伍仟柒佰元(小写: 205700 元)

2、付款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书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审计费用,即 壹拾万零贰仟捌佰伍拾元(小写: 102850 元),剩余款项由乙方提供工作考勤、工作内容说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实际结算款项以实际执行工作量为准,总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费用总额。具体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为:

账号: 1109431373102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望京支行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致送每个项目正式纸质签章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

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不另行收费）。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相关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甲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按照合同履行相应义务，甲方可以在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的同时，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3、因为乙方违约，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用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2024年 5 月 16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2024年 5 月 16 日



邓莉

11、▲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

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2025-2026 年度云和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YHKJ2025-01）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且承诺完全响应本框架协议项目报价要求，在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优惠率。如入围，承诺按本框架协议项目要求计费。

一、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

按工作量法收费标准，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税后，下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同等资格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8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6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不超过 2400 元。以上收费标准为按工作量法的基准价。

二、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
注： ①供应商在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统一优惠率。 ②▲优惠率是唯一的，以百分数表示，所填数值（百分符号前面的数）须大于0小于100。 ③优惠率的数值越大，优惠力度越大。比如统一优惠率填10%，相当于打九折，统一优惠率填20%，相当于打八折。 ④服务费计费方式：按工作量法收费方式。 ⑤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施设备基本配置、税金、人员薪资、差旅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⑥供应商入围后，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即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如采购人在采购服务时还需供应商提供其他服务人员的，服务费也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采购人还可在此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一步议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